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3	偵	11056	詐欺等	竹三分局	蔡○洵	不起訴處分
大	113	偵	13036	傷害等	竹市婦隊	馮○泰	起訴
大	113	偵	14458	詐欺等	簽○	楊○毅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204	妨害自由等	竹縣婦隊	曾○水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1045	妨害公務	竹一分局	陳○富	緩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2495	性騷擾防治法	簽○	曾○瀧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撤緩	41	毒品防制條例		黃○誠	撤銷緩起訴
玉	113	偵	13342	傷害	竹三分局	王○志	不起訴處分
宜	114	偵	1443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秀	不起訴處分
宜	114	偵	1587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邱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4	偵	23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其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林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邱○逸	聲請簡易判決
純	113	偵	11653	詐欺等	橫山分局	林○芳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8225	強制性交	簽○	B○000-A113011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8226	強制性交	簽○	B○000-A113011A	不起訴處分
能	113	偵	16834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張○琪	起訴
能	114	調偵	74	交通過失傷害	竹市北區區所	楊○鑑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1635	殺人未遂等	新埔分局	陳○頭	起訴
博	113	偵	15663	偽造文書	竹北分局	范○平	起訴
博	114	偵	1026	詐欺	新湖分局	蔡○瑾	緩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1073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林○平	起訴
博	114	偵	1561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等	竹二分局	黃○憲	起訴
博	114	偵	242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曾○城	起訴
博	114	偵	2460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曾○盛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2462	詐欺等	簽○	吳○紋	起訴
博	114	偵	2462	詐欺等	簽○	黃○樺	起訴
博	114	偵	2534	妨害名譽等	簽○	郭○寶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2535	偽證	簽○	林○菊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軍偵	2	偽造文書印文—軍	新竹憲兵	戴○霖	緩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1934	妨害性隱私	簽○	彭○珉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1937	妨害電腦使用	簽○	洪○聖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2426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4	調院偵	24	詐欺等	新竹地院	魏○庭	起訴
愛	114	軍偵	16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劉○葳	起訴
愛	114	調院偵	25	詐欺	新竹地院	王○睿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	13238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田○福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	13972	傷害	簽○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516	詐欺	簽○	魏○仁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516	詐欺	簽○	魏○基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517	毀棄損壞	簽○	顏○徵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539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陳○基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547	侵占	簽○	林○翔	起訴
擇	114	偵	373	侵占	竹一分局	林○佳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擇	114	偵	1093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桂	不起訴處分
擇	114	偵	1113	交通過失傷害	保二二01	溫○沅	起訴
擇	114	偵	2400	毀棄損壞	竹二分局	鍾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4	偵緝	147	竊盜	竹二分局	黃○明	起訴
樸	114	偵	2377	妨害自由	基三分局	廖○乾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2508	毀棄損壞	簽○	姜○楨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2509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林○逸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2558	著作權法	簽○	高○宗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2558	著作權法	簽○	錦○數位文化有 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戒治所	彭○瑋	不起訴處分